

托底有“法” 晚年有“靠”

53岁独居女子邓女士去世后遗产处理有新进展

600万元遗产有了指定管理人

本报讯(记者 孙云)昨下午,备受社会关注的53岁独居女子邓女士去世后的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,在徐汇区华泾镇巡回法庭开庭。徐汇区法院当庭宣判,指定徐汇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。作为生前指定监护人的华泾镇印象旭辉居委会将在上级部门指导下,

办理后续丧葬等事宜。

此前,53岁的邓女士突发脑梗昏倒在出租屋内,因无近亲属,临时监护成为一大问题。在邓女士昏迷期间,徐汇区民政局、华泾镇、区法院、区公证处等部门联动紧急处理,区民政局明确由户籍所在地承担临时监护责任,保障及时救治。

3月11日,徐汇区法院宣告印象旭辉居委会担任指定监护人,为邓女士打通了一条托底的生命通道。

3月19日凌晨,邓女士经抢救无效去世,华泾镇当即召开处置协调会。3月24日,作为指定监护人的华泾镇印象旭辉居委会,向徐汇区法院申请指定徐汇区民政局为其

约600万元遗产的管理人。徐汇区法院当天受理,当天立案。得益于徐汇公证处出具的针对邓女士近亲属关系的完整查档报告,徐汇区法院免于重复调查,即快速查明邓女士无法定继承人。在此基础上,徐汇区法院压缩审理期限,在立案7天后就此案进行开庭审理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在案证据,邓女士去世时已无法定继承人,申请人作为邓女士的监护人,有权提起本案指定遗产管理人申请。因邓女士生前户籍所在地及经常居住地均位于徐汇区,现申请人申请指定被申请人邓女士的遗产管理人合理有据,应予支持。

孤寡老人突发疾病,身边却无人照管,谁来临时接手?意定监护程序启动过程中出现空档,谁来兜底保障?昨天,静安区法院携手彭浦新村街道办事处,联合发布临时监护“三方同时响应、四步指定监护”联动机制与《彭浦新村街道居委会临时监护工作指引(试行)》,针对基层治理中特殊困难群体监护缺位的共性难题,打通紧急状态下监护责任落实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当天,一场监护权变更特殊程序庭审在彭浦新村街道“静邻”就业服务站公开审理。该案被监护人汪先生自幼患精神疾病,常年住院治疗,各项事务由其父汪老伯办理。2024年4月,法院判决指定汪老伯为监护人。同年5月,为解决老人后顾之忧,法院与街道居委会协助汪老伯夫妇与侄于聂先生签下意定监护协议。

最近,汪老伯突发疾病丧失监护能力,儿子汪先生的身份证办理、补贴领取、医疗决策等事务陷入无人处理的状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彭浦新村街道居委会第一时间承担临时监护职责,并协助聂先生向法院提交变更监护人申请。经审理,法院当庭判决指定聂先生为汪先生的监护人。

“审理一案,教育一片。”主审法官、静安区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白云表示,将庭审放在社区公开审理,旨在通过

三方联动 老父染疾 患病儿子无人管 四步变更监护人

鲜活案例让社区工作者清晰了解临时监护、意定监护等民生案件的操作流程。

针对基层工作者在临时监护中面临的权责边界模糊、操作规范缺失等困惑,法院同步开展专题授课,厘清履职边界。活动现场发布的《彭浦新村街道居委会临时监护工作指引(试行)》,明确了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等核心履职原则,覆盖了从发现报告到后续衔接的全流程规范,并对财产代管、医疗决策等重点环节制定了具体操作标准。

同时发布的临时监护“三方同时响应、四步指定监护”联动机制明确:居委会发现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核实上报,街道立即统筹协调民政、卫健等部门应急救援,法院同步开通“绿色通道”,实行“当日申请、当日立案、3日内审结”;通过法院快速受理、居委会核查事实、社区巡回审判当庭裁判、建立台账完成责任移交,形成“排查一响应一裁判一履职”全闭环管理。该机制特别针对“老养残”家庭监护失效、独居突发疾病、意定监护衔接空档等五类常见紧急情况。

从意定监护、公职监护到临时监护,静安区法院正逐步构建覆盖监护类案件全流程的司法指引体系,推动司法职能深度融入基层治理,为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织密制度防护网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

昔日妹妹出资买房,谁料姐姐偷偷过户 今朝遭遇外甥赖账,幸得法院秉公调处

90万元赔偿款不再拖了

本报讯(通讯员 林心怡 记者 孙云)清晨5时40分,天刚破晓,杨浦区法院50余名执行干警兵分九路,奔赴2026年首次集中执行“春执攻坚”专项行动的一线,向失信被执行人亮出正义“铁拳”。在这次行动中,一位年逾八旬的申请执行人终于有望拿回90万元赔偿款。而这背后,是一个令人扼腕的故事。

十余年前,申请执行人姚奶奶及姐妹情深,出资购买了一套住房,与姐姐共同居住养老。因种种原因,房屋产权登记在姐姐名下,但两人曾书面约定姚奶奶为房屋所有权人。

不料,8年后,姚奶奶的姐姐在未告知姚奶奶的情况下,擅自将房产以赠与的形式过户至儿子老王的名下。姐姐离世后,老王上门要求姚奶奶搬离,姚奶奶这才发现房产已被过户的实情,深受打击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姚奶奶无奈之下将外甥老王告上法庭。

法院审理后,判令老王应向姚奶奶支付房屋损害赔偿款90万元。然而,判决生效后,老王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。

姚奶奶现已年逾八旬,独自租房居住,生活拮据,只得向法院

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法官考虑到案件关乎老人晚年生计,更牵扯着亲属间的情感纠葛,于是第一时间依法上门调查并传唤被执行人老王。

清晨6时,执行法官抵达老王住所并表明身份及来意,对方却坚称“我已经申请再审了,你们不能执行”,以此拒绝配合执行工作。经执行法官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后,老王抵触情绪逐步缓解,妥善安置好家中孩童后,主动前往法院配合执行工作。

考虑到案件成因复杂且牵扯亲属关系,执行法官没有直接采取强制措施,而是先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。一方面,再次明确姚奶奶出资事实及生效法律文书效力,维护老人合法权益;另一方面,对外甥老王释法明理,劝导他:“姚奶奶当年出资帮你母亲购房,念的是姐妹亲情。作为晚辈,你应体谅长辈如今生活不易,不要让亲情被利益冲淡。”

一句句真诚的劝导,一次次耐心的释法,让姚奶奶和外甥老王心中的隔阂渐渐消除。最终,双方互谅互让,达成执行和解,老王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向姚奶奶支付全部赔偿款。这场亲情与权益交织的纠纷,在执行法官的温情

调处下圆满化解。

结合本案,法官指出,被执行人老王以“已申请再审”为由,主张中止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,意图拖延履行义务,这是被执行人对相关法律有所误解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10条规定: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,认为有错误的,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;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,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当事人申请再审的,不停止判决、裁定的执行。这意味着,申请再审并不影响原生效裁判的执行,被执行人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法定义务。只有法院依法裁定再审并作出中止执行裁定,执行程序方可暂停。即便进入再审,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医疗费用等涉民生案件,也可依法不中止执行。

法官提醒

生效法律文书具有强制力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履行。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,法院将依法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的刑事责任。

4楼晾晒的被子起火,引燃2楼阳台堆物

“专业级”路人冲进居民楼灭火

本报讯(记者 曹博文)上周六,春光明媚,正是晾晒的好日子,徐汇区梅陇四村一幢20多层的居民楼却经历了一场火灾惊魂:4楼窗外,正在晾晒的一床被子突然大火,掉落的火苗又引燃了2楼阳台堆物。危急时刻,徐汇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和特种灾害救援队的项青松刚好经过此处。他“扔下”10岁儿子,冲进起火房间,借助灭火器和墙式消火栓,成功将这起高层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……

3月28日11时55分许,项青松带着10岁儿子正在马路上散步。“不好,着火了!”项青松发现,一墙之隔的梅陇四村一幢20多层的居民楼4楼窗外,正在晾晒的一床被子燃起了大火,火苗掉落,又引燃了2楼一户居民堆放在阳台

的物品。他当即打电话通知距离最近的龙州社区微型消防站,详细告知起火位置。“我要去灭火,你到楼下安全的地方待着,不要跟上楼。”项青松嘱咐好儿子后,就“扔下”他冲进了小区。

冲进楼道后,项青松顺手从楼道里拎了一具灭火器,跑到2楼后被居民告知起火的是208室。

“起火房间的大门敞开着,房间里的人看到火越烧越大,已经逃出去了。”项青松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且喷完灭火器后,发现根本压不住明火。他再次返回楼道,找到楼道内的墙式消火栓,接好水带与水枪头后,成功出水灭火。

中午12时许,徐汇区凌云消防救援站的消防员赶到现场,此时火情已被控制。“我们到场后,项青松

把现场移交给了我们。我们反复排查,防止复燃。”凌云消防救援站站长陈飞说,起火居民楼一梯八户,所幸处置及时,火势未蔓延成灾。

梅陇四村一位居民表示,最先是407室晾在外面的一床被子起火燃烧,其四散掉落的火苗又引燃了208室阳台和防盗窗内的物品。“208室居民在阳台上建了一个小书房,还好扑救及时,不然整个家可能都烧没了。”

对于起火原因,有居民怀疑“是烟头引燃的,但要找证据很困难”。目前,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。

记者查询发现,上海消防部门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,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17日,上海共发生火灾6955起,其中因吸烟不慎引发的火灾高达1858起,占比高达26.71%。



这样的小动物买不得!

这几天,在宝山区镜泊湖路上,一些流动摊贩用装载着小兔、小鸡、小鸭等小动物,在街头叫卖,吸引路人购买后给孩子当宠物饲养。

眼下正值流行病高发季节,此类小动物没有经过防疫部门检疫,极可能携带和传播病菌,家长千万不要随意购买。肖健 摄影报道